權利變動總論

繼上次之文義與體系,本次著墨於歷史、目的性、限縮與擴張之解釋,並以探討刑201之肇事罪之沿革、法益、修法方向做為整合性之收尾。

AUTHOR

董宸賓

PUBLISHED

Oct. 15, 2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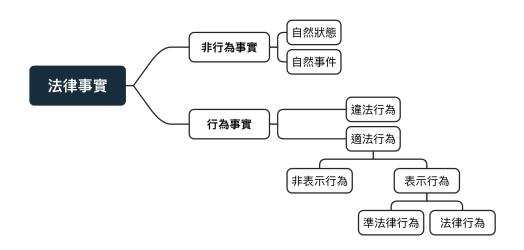
權利=靜態觀察 事實

權利變動=動態觀察 債權、物權為主 基於一定的法律事實,產生權利得喪變更的法律效果

案例:一物二賣 甲與乙依民§345將持有之房屋賣與乙,而後又與丙締結買賣契約

甲乙間約定效果為何? 誰是不動產的所有權人?

法律事實



法律事實: 1.定義:能夠與權利與義務相關聯的事實 反例: 睡覺、吃飯

行為事實:經由人的行為所發生者

非行為事實:非經由人的行為所發生者 例:出生(§民6)、成年(§民12)

法律行為:以意思表示為主體,透過將意思表露於外,法律之規定賦予相符合之法律效果。

準法律行為: 意思通知、觀念通知、感情表示 得類推適用法律行為之規定 例:催告(254, 無須針對金額有所認識)、觀念通知(股東會召集)、宥恕(1053)

事實行為:基於事實上的行為而非以意思或精神表示為要素 適法行為:無主物之先占(§802),埋藏物之發現(§808) 非法行為:侵權行為(§184)